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5-043

##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李爱华女士召集。

参加会议的监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能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